

菲律宾华人宗亲会的奖助学金制度

宋 平

菲律宾华人宗亲会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本世纪30年代,其数量明显增加,并迅速发展成菲律宾华人社会的一种主要社团组织。其后,它随着菲华社会的变迁而发展变化,至今仍保持着蓬勃发展之势头。这一历史现象引起了学界的关注,已有一批研究成果问世。^①但是,作为宗亲会社会功能的主要组成部份的奖助学制度却至今尚未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除了已故学者施振民先生于70年代在其“菲律宾华人文化”等文章中简要涉及外,迄今未见学界有专文探讨。笔者于1992年下半年在菲律宾作华人社团专题调查访问期间,对此问题产生兴趣。现拟利用本人的调查访问记录,并参考有关文献资料,对此问题作一初步探讨,以期引起学界的重视。

一

菲律宾华人宗亲会奖助学活动发端于本世纪40年代后期,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7年,陇西李氏宗亲会首创“族生清寒补助金”。^②翌年,太原堂王氏宗亲会也设立奖学金。^③50年代,菲律宾华人宗亲会的发展进入另一个高潮期。不仅那些因二战而中断活动的宗亲会纷纷恢复正常活动,而且新成立了相当数量的宗亲会。与此同时,各宗亲会相继设立了奖助学金,由此形成一种制度。70年代以前,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大致如下:

1. 奖助学金的种类及其对象

菲律宾华人宗亲会的奖助学金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奖学金;另一类为助学金,有全费和半费之分。前者奖励的对象为各校每学期名列前三名的优秀族生,后者帮助的对象则为家境清寒或兄弟姐妹众多的在校族生。宗亲会依其各自的条件,对奖助学的对象作了不同的限定。从对象居住区域事来看,有的宗亲会规定:必须是在大岷里拉市学校就读的族生方有资格受领奖助学金,而有的宗亲会则规定在岷市、近郊,甚至邻省就读的族生都有资格申请。从学校类型来看,有的宗亲会规定奖助学金只授予在华文学校就读的族生。有的宗亲会则无此限制,只要是族生,无论其就读华校或非校均可申请。从学生种类来看,有的宗亲会指明奖助学金限定于中小學生,而有的宗亲会则将受惠对象扩展至幼儿园生。^④

宗亲会对奖助学金对象的不同规定实际上反映了各自的规模。较大型的宗亲会,会员众多,申请奖助学金的族生数量可观,因此他们在条例中做了区域性限制。而小型宗亲会会员有限,不堪族生太多之虞。为造声势,愿意将邻省族生囊括进来。另一方面,这些不同规定也体现了70年代以前,菲律宾华人社会从侨居社会向定居社会的转变趋势。规定对象只能是华人学校的学生,甚而要求对象的华文成绩必须是名列前二三名的宗亲会,意在鼓励族生接受华文教育,以不忘根本。而主张在中英文学校就读的族生都可申请的宗亲会则希望子弟中英文俱佳,成为适合当地

需要的人材。

2. 奖助学金的来源与管理

奖助学金的资金来源有个演化过程。其间经历了三个阶段。本世纪50年代可视为第一阶段。这是奖助学制度的初创阶段。其时，宗亲会大多采取临时性措施。一般由理监事分担一定的数额，凑足所需的奖助学金。60年代是奖助学金发展的第二阶段。此时菲华社会提倡节约，渐渐形成一种风气：人们在举行婚寿喜庆或丧礼典礼之时，将所收贺礼、奠仪集中起来，乐捐给宗亲会作为其福利开支。其中大部份用为奖助学活动的资金。70年代以后则进入了第三阶段，这时大部份宗亲会都设立了奖助学基金。基金为两部份组成：一部份是每年福利基金下的固定拨款；另一部份为华人个人所设的专项基金。^⑤

对奖助学金的管理也有一个渐趋成熟的过程。起初，各宗亲会内部并未设立专门机构经管奖助学金。一般是由福利部门兼管。尔后，随着奖助学金制度的发展，有些宗亲会便开始设立专门机构，专司奖助学金管理之责。如陇西李氏宗亲会于1955年，开始设立两个小组专责办理：一为补助贫寒学生小组委员会，另一为奖励本族成绩优良生小组委员会。第二年理事会修改章程，建立了文教委员会。置主任一名，副主任暨委员若干名，专门负责办理该宗亲会奖助学金的筹集和发放。被任命为文教主任的理事往往身为殷商。因为他必须带头捐献巨款，以充当奖助学金。^⑥

3. 奖助学金的评审与颁发

奖助学金的评审与颁发，即为奖助学金制度的运作方式。它体现为每年两次的奖助学金颁发大会。以让德堂吴氏宗亲会为例，其程序为：每当学校学年结束时，宗亲会函请各侨办（华人）中小学造册送交吴姓优秀生名单（成绩列首二三名者），而后召开奖学大会。出席者包括优秀族生及其家长，全体

理监事以及吴氏宗亲约数百人。当场颁给优秀生每人奖金、奖状、奖品（吴氏宗亲会各厂家捐献的学习用品、糖果等），并准备打字机、计算机、男女手表等给予抽彩助兴。助学金则由族生家长提出申请，理监事会依据该族生家庭情况以及学业情况决定入选名单以及发放金额的多寡。颁发大会则在秋季祭祖后举行。^⑦这种场合是鼓励宗亲子弟积极向学和培养年轻一代对宗亲会的认同感的绝好时机。

二

七十年代以后，菲律宾宗亲会奖助学金制度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这一变化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专奖助学金的设立。70年代以前奖助学对象只包括中小学生和幼儿园生。70年代以后，各宗亲会相继设立了大专生的奖助学金。这一奖助学金一般为专项基金。我们试以让德堂为例。

1971年，让德堂首次设立吴祖合大专奖学金，奖励在大学成绩名列前三名的族生。奖金分为第一名500元、第二名400元、第三名300元，该年共奖励优秀族生10人，金额总计4000元。

1972年，吴氏宗亲会又设吴绵婆大专助学金。金额为每人200元。该年共有21人受惠，总计4200元。

1975年，吴绵婆大专助学金有所扩大，加进另两位宗亲的捐献，成为绵婆、世霖、尊茂大专助学金。当年此助金额颁发给58人，平均每人180元，总计10440元。

据本人访问所知，七十年代，吴氏宗亲会设立的大专专项基金如下：

吴祖合大专奖学基金菲币肆万元；
吴绵婆大专助学基金菲币肆万元；
吴世霖大专助学基金菲币陆万元；
吴尊茂大专助学基金菲币肆万元；
吴文大专助学基金菲币肆万元；^⑧

上述几项基金的利息所支付的70年代大专奖助学金如表一所示。^⑨

表一

年度	种类	人数	名次	人数	每人金额(元)	总计(元)
1971	奖学金	10	1	3	500	4000
			2	4	400	
			3	3	300	
1972	奖学金	12	1	5	400	4000
			2	5	300	
			3	2	250	
	助学金	21			200	4200
1973	奖学金	19	1	7	300	4800
			2	6	250	
			3	6	200	
	助学金	31			150	4650
1974	奖学金	24	1	9	250	4900
			2	8	200	
			3	7	150	
	助学金	39			120	4680
1975	奖学金	15	1	3	450	4850
			2	5	350	
			3	7	250	
	助学金	58			180	10440
1976	奖学金	20	1	3	300	4650
			2	7	250	
			3	10	200	
	助学金	62			200	18600
1977	奖学金		不		详	
	助学金	75			250	18750
1978	奖学金		不		详	
	助学金	75			300	22500

注：本表根据吴氏宗亲会提供的资料制作。

所以对宗亲组织传统的奖助学习活动来说，70年代是一个转折点。这一活动从以往只是对中小學生进行奖助学演化为设立大专奖助学金。而且，后者所占比重逐年增加。试看表二：

年度	类别	人数	金额(元)	所占比重
1971	中小学	1000	51530	93%
	大专	10	4000	7%
1972	中小学	1067	58490	88%
	大专	33	8200	12%
1973	中小学	1074	57900	86%
	大专	50	9450	14%
1974	中小学	1061	57870	86%
	大专	63	9580	14%
1975	中小学	1084	58620	79%
	大专	73	15290	21%
1976	中小学	965	57575	71%
	大专	82	23250	29%

注：本表根据吴氏宗亲会提供的资料制作。

进入80年代，大专奖助学金更是大幅度增长。如济阳堂柯蔡宗亲会。80年代以来，该会的奖助学基金已达73种之多。^⑩其中普通大专助学金基金62种，医学本科7种。包含有大专学生的基金3种。在73个基金中，只有一个基金专为中小學生而设。这样的奖助学基金结构不能不给人一个强烈印象：即宗亲会奖助学的重点对象已从已往中小學生完全转移至大专学生。^⑪

第二，奖学金与助学金比例的变化。70年代以前，菲律宾宗亲会奖助学制度一般以奖学为主，助学为辅。据施先生在70年代初调查后指出：“目前差不多每一宗亲会都有

表三

宗 亲 会	类别	人数	金额(元)
河源张颜同宗总会	奖	91	8970
	助	145	43128
临濮堂施氏宗亲总会	奖	310	31540
	助	186	76440
济阳柯蔡宗亲总会	奖	283	22260
	助	364	81950
深滬颖川陈氏宗亲总会	奖	12	2346
	助	22	8530
汾阳郭氏宗亲会	奖	58	5320
	助	64	19200
六桂堂宗亲总会	奖	312	27600
	助	142	36100
西河林氏宗亲总会	奖	187	12800
	助	179	69280
陇西李氏宗亲总会	奖	188	10470
	助	269	52620
荥阳郑氏宗亲总会	奖	101	12490
	助	135	46200
妈讷五姓联宗总会	奖	151	21600
	助	474	96755

注：本表根据菲华各宗亲会联合总会1980年的资料制作。

奖助学金的设立。多数是奖励成绩优良的奖金，数目大小有时是看每年特捐收入情况而定，较大的宗亲会财源充裕才能够设立助学金”。^②

70年代后，这一情况逐渐改变，首先是

愈来愈多的宗亲会设置了助学金项目。据1980年菲华宗亲会联合总会的统计，在15个宗亲会中，已有14个设置了助学基金。这表明奖助学金的设置已很普遍。^③其次是助学金数额迅速增加，并且在比重上超过奖学金，试看表三。

表四

年份	类别	人数	金额(元)	所占比重
1980	奖	283	22400	11%
	助	362	176700	89%
1981	奖	298	23070	10%
	助	355	231560	90%
1982	奖	293	21710	9%
	助	353	246020	91%
1983	奖	281	21220	7%
	助	344	297500	93%
1984	奖	284	31400	8%
	助	341	368200	92%
1985	奖	285	31280	7%
	助	347	468160	93%
1986	奖	290	32660	7%
	助	358	474000	93%
1987	奖	307	39600	8%
	助	381	490400	92%
1988	奖	288	32820	7%
	助	392	493180	93%
1989	奖	267	58980	10%
	助	402	508140	90%

注：本表根据柯蔡宗亲总社提供的资料制作。

80年代后,奖学金与助学金的比例愈加扩大。如据笔者从访谈中所获:柯蔡宗亲会1980—1989年10年间,奖学金共计315140元,获奖人数为2876人,人均110元;助学金则为3753860元,受惠人3635人,人均1033元。奖学金为总金额的8%,助学金则为92%。其历年详况如表四所示。

随着上述奖助学制度结构性的变化,70年代后,菲律宾宗亲会奖助学金的数额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奖助学对象的覆盖面也有了较大扩展。

如西河堂林氏宗亲会,在50年代其奖助学金数额平均每年约为11134元,平均每人仅有29元。而到了1980年,奖助学金总数达72090元,平均每人有196元。又如陇西堂李氏宗亲总会,从1955到1965年11年间,奖助学授予人数共3428人,平均每年311人;总金额达96192元,平均每年8745元,人均28元。而到了1980年,奖助学金总数达63090元,授予人数达457人,人均138元。1982年,奖助学金总数又增加到120758元,人数达499人,人均242元。^④

菲律宾华人宗亲会每年发放的奖助学金总额有多少?其发放对象覆盖面有多大?笔者至今尚未见到完整可靠的统计数字。据施振民先生在70年代的调查统计,马尼拉华人社会每年至少有3000学生受益于宗亲会资助。^⑤而据笔者于1992年调查所知,在马尼拉,约有31家宗亲会。其中大的宗亲会奖助学金发放对象可多达每年600名以上。而小的宗亲会仅有数十名。一般的则为300名左右。由此推断,则90年代初,马尼拉华社宗亲会奖助学金发放对象约有14000名,而其发放数额则有近千万元之谱。

三

菲华宗亲会奖助学金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变化无疑是与菲华社会的变迁密切相关的。它既是菲华社会变迁的一个主要内容,也从

一个侧面反映出菲华社会的某些特征。对此笔者有如下几点认识:

第一,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宗族组织向来有鼓励族生求取功名以光宗耀祖的措施。学田、蒸尝田的设置便是明证。海外华人宗亲会是传统的中国家族组织的一种延伸,它继承和发扬了国内宗族的某些主要功能,当然也承续了这种“助学情结”。

但是,菲华宗亲会的奖助学金制度作为中国家族奖助学传统的延续并没有产生于本世纪30年代华人宗亲会发展的第一个高潮期,而产生于二战后。这是与二战后菲华社会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化这一重大历史变迁相联系的。二战前,当菲华社会还处于移民社会时,菲律宾华人通常是把子女送回中国家乡上学读书、接受教育的。在此情况下,在菲律宾设置奖助学金便没有必要。二战后随着愈来愈多的华侨子女在菲律宾求学,奖助学金的设立便成了华人社会的一种社会需要。由此可见,菲律宾华人宗亲会奖助学金制度是适应菲华社会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化这一社会变迁而形成的。

第二,70年代以来,菲华宗亲会奖助学制度的结构性变化,反映了菲华社会某种深层次的变化。有学者指出,70年代,菲华社会出现了一种普遍的文化危机感。尤其是菲律宾政府对华侨学校实施非化政策后,华文教育日趋式微,加深了这一危机感。于是老一辈华侨力图通过设立奖助学金制度鼓励年青一代学习华文,以保持中华传统文化的世代相传。^⑥这意味华人宗亲会奖助学金的变化与华人社会的文化危机感是密切相关的。但是我们还应看到70年代以来菲华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奖助学金制度的影响。实际上,菲华经济能力的明显增强是奖助学金制度发展前提条件。

70年代以来,菲华经济取得长足进展。除了传统的商业部门外,在金融业、木材业、烟草业、纺织业、碾米业等工业部门,

以及农牧业中,华人资本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金融业,据1986年12月1日的《世界日报》载,在菲律宾私人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中,华人商业银行占51.1%。正是这种颇具实力的菲华经济,为宗亲会奖助学金制度的结构性变化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第三,菲华宗亲会奖助学金制度的发展变化还向我们透露出宗亲会社团功能的重要信息。宗亲会是一种以社会功能为主的社团。在二战以前,其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接待新移民,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和寻找工作。(2)围绕生、老、病、死这人生四大主题上的互相帮助,如庆贺婚事,资助病家,救济灾胞,协办丧事等。而二战后,随着奖助学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宗亲会社会功能便渐起变化。即原来接待新移民的社会功能已大大淡化,而奖助学这一社会功能却迅速加强并且日渐来成为宗亲会的主要社会功能。

第四,值得一提的是,据菲律宾各宗亲会联合会的介绍,在70年代后期,菲华人宗亲会奖助学制度中,已有一种令人瞩目的新动向出现,即“施性攀先生教育基金委员会”的设立。该基金系由施性攀后嗣在其去世后,用亲友致送的奠义设立的。其独特之处在于,该委员会一改过去宗亲会奖助学金只向族生发放的传统,而通过施氏宗亲会临濮堂向优秀贫寒学生发放补助金(名额按各校学生数比例分配),不论这些学生是否为施氏后代。虽然其奖助金的数额不大,受赠的学校也不多,但这种不分姓氏,普遍助学的做法,无疑是菲华人奖助学的一种创举。

无独有偶,曾任菲华商联总会理事长的郑龙溪,在为其母庆祝寿辰时,以一百万元

设立郑永同夫人张安女士慈善基金会,由郑氏宗亲会主持,将每年利息分赠慈善教育公益机构。其助学的对象是学校,而不是学生个人,是这个基金金的特点。这也是一种超越姓氏的新的助学方式。

上述两个事例的出现,显然并非偶然现象,而是透露出菲律宾华人社会与菲律宾主流社会融合的信息。随着菲华融合的进一步发展,这一新事物或许会更为普遍发展,而令菲华人宗亲会的奖助学金制度有一个质的变化。这有待于今后的进一步研究。

(作者系厦门大学历史系讲师)

注释:

①⑬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42期。

Edgar Wickberg,“Chinese Organization in Philippine Cities since World War I: The Case of Manila”, Asian Culture, 17 June 1993.

周南京“略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菲律宾华人社团的增殖”。

②《菲律宾陇西李氏宗亲总会金禧纪念特刊》,第140页。

③施振民《The Chinese Immigrants》第205页。

④⑤根据本人访问记录,另参阅各宗亲会纪念特刊。

⑥“陇西李氏宗亲总会金禧纪念特刊”,第140页。

⑦1992年11月访问吴氏宗亲会记录及《吴氏宗亲会70周年纪念特刊》第204页。

⑧⑨“让德堂”访谈记录。

⑩⑪1992年10月15日与济阴堂秘书蔡科宝谈话记录另参阅《济阴堂柯蔡宗亲会庆祝80周年纪念特刊》。

⑫⑬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42期,第119—206页,1976年。

⑭“菲律宾各宗亲会联合会活动概况”,第111—124页。

⑮1992年11月访陇西堂记录,“李氏宗亲总会金禧纪念特刊”及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表2。